



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危險概念

編目 | 刑法

| | | |
|------|--|---|
| 出處 | 月旦法學教室·第210期·頁35~46。 | |
| 作者 | 林書楷 副教授 | |
| 關鍵詞 | 不能安全駕駛、具體危險犯、抽象危險犯、罪責原則、適格犯(適性犯) | |
| 摘要 | <p>一、刑法第185-3條第3款的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構成要件中雖然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但「致不能安全駕駛」並非等同對法益的具體危險，因此性質上仍屬抽象危險犯。</p> <p>二、且法院在個案中依法必須判斷是否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抽象危險犯僅是讓法院毋庸檢驗是否實際導致公眾往來交通安全(法益)之具體危險。</p> <p>三、而在特殊案例中，雖形式上構成刑法第185-3條第三款描述，但毒駕行為本質上欠缺可能發生法益危險的適格時，應例外對本罪做「目的性限縮」排除本罪的適用，以免違反罪責原則。</p> | |
| 重點整理 | 本案事實 | <p>一、甲男因駕車逆向停車遭盤查，員警聞出車內有濃濃 K 他命菸味，進而起出一包 0.51 公克的 K 他命，甲當下坦承吸毒，員警遂將甲帶回警局驗尿並進行平衡檢測。在平衡測試中甲男左右搖晃、腳步不穩，員警認為已達到服用毒品或麻醉類藥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經檢察官起訴後，法院判決甲成立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p> <p>二、甲男不服判決，自認吸食 K 他命後並無影響其開車專注力，遂提起上訴。法院認為甲再走直線測試時，僅在盡頭處稍微不穩，單腳站立 30 秒沒有搖晃，畫同心圓上能連續在 0.5 公分環狀內，難以認定甲因吸毒後有精神不繼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乃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p> |
| | 爭點 | <p>一、本案行為人吸毒後開車之「毒駕行為」事實雖屬明確，然依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須符合「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才構成本罪，與同條第 1 款的醉態駕駛罪純粹以行為人酒精濃度做標準的規制模式明顯不同。因此法院不能僅依行為人確實有毒駕事實即認定構成犯罪，必須個案判斷是否達到「致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以符合構成要件的要求。</p> <p>二、有問題的是：</p> <p>(一)「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要件，是否使本罪在性質上屬於「具體危險犯」</p> |

| | | |
|------------------|-----------|--|
| <p>重點 整理</p> | <p>爭點</p> | <p>抑或仍是「抽象危險犯」？</p> <p>(二) 個案中如何判斷「致不能安全駕駛」狀態？</p> <p>(三) 若行為人證明其毒駕事實不可能發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於此種情形行為人若遭舉發時可否主張排除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成立？</p> |
| | <p>解析</p> | <p>一、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性質上仍是抽象危險犯</p> <p>(一)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的構成要件以行為時的酒精濃度作為標準，而沒有「不能安全駕駛」的要件，性質上屬於抽象危險犯已經無爭議。但是第 3 款的毒駕仍有「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要件，故仍有爭議。</p> <p>(二) 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係以行為對法益保護之危險角度做區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危險犯須法院在個案中實際認定具體危險的狀態是否出現； 2. 相對的抽象危險犯係基於行為對法益保護的一般典型危險性，並不要求行為對保護法益造成實際危險，只要行為符合構成要件的描述及該當。 <p>(三) 而本罪的保護法益應是「公眾交通往來的安全性」，因此「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要件在本罪中可能被理解為是具體危險犯。</p> <p>(四) 然而本文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特殊情況下，如洗車工人為提神而吸食 K 他命，但未開車上馬路，僅在洗車場內將車子開到場內另一邊停放，此時對洗車工人的毒駕行為就不存在公眾交通往來的危險可能性。 2. 因此「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要件，即無法與「致生交通往來危險」(致生法益危險)等同視之。 3. 「致不能安全駕駛」尚須結合行為人將交通工具行駛在公眾道路上，才會顯現對交通安全之危險。 4. 因此本罪與第 1 款在性質上，都是抽象危險犯。 <p>二、吸毒致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判斷</p> <p>(一) 抽象危險犯的本質在於讓法院在個案中毋庸判斷毒駕是否實際導致「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但不代表行為可以不用完全涵攝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因此行為人即使確實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檢察官仍須個案中證明被告達「致不能安全駕駛」狀態的要件，否則僅屬未遂，但因本罪未罰未遂，故本件案例事實法院判決無罪應屬正確。</p> <p>(二) 除此之外，吸毒行為與不能安全駕駛間須有因果關係，才足以該當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如行為人因為疲勞駕駛而產生濃厚睡意，遂服用少量安非他命企圖藉 |

- 此提神，結果仍不敵睡意而打瞌睡，導致車輛偏離車道發生事故。
- 此時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的導因為疲勞駕駛而非吸毒，在欠缺因果關係的情況下，仍無法構成本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
 - 但解釋上只要吸毒是不能安全駕駛的「共同原因」就夠了，不以吸毒是不能安全駕駛的唯一原因為必要。
- (三) 實務上，由於人體在多少濃度的特定毒品會陷於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並無科學上建立好的一致標準，因此不宜單就濃度作為「致不能安全駕駛」的唯一判斷依據，參考行為人的平衡測試結果綜合認定，應是較妥適的做法。

三、抽象危險與無危險性反證

進一步討論的是，縱使行為人確有吸毒致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駕駛的事實，是否就必然構成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倘若毒駕行為事實上不可能對公眾交通往來發生危險的可能性，例如前舉例洗車工人在工作時吸食 K 他命致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但僅在洗車場內停車並未開到馬路上，是否構成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

(一) 實務認為立法擬制的危險不能舉證推翻

實務採「法益危險擬制說」，行為人一旦有毒駕行為，縱使實際上並不存在對公眾交通往來危險的可能性，也無法推翻此項立法上的擬制。

(二) 多數學說認為無危險性之反證得推翻抽象危險犯

因為行為事實上無法益危險，法律卻擬制其對法益具有危險(即抽象危險)，將違反罪責原則。因此行為人主張可以完全排除此種對保護法益之危險性時，應排除抽象行為犯的可罰性。

(三) 本文見解：行為至少要具備可能發生法益危險的適格

- 實務認為抽象危險犯係「立法擬制的危險概念」違反罪責原則，雖然個案舉證困難可能正是抽象危險犯的立法目的，但立法者的意志不應凌駕具有憲法位階效力的罪責原則。
- 學說主張的「無危險性反證說」，讓行為人須自己舉反證排除抽象危險犯，可能違反無罪推定的精神，關於不法與罪責的建構，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且透過解釋將抽象危險犯轉回具體危險犯的性質，可能有侵犯立法權領域，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 本文認為：
 - (1) 所有抽象危險犯都應作「適格犯」的理解。
 - (2) 基於抽象危險犯的本質與立法目的，法院仍無須個案判斷對保護法益的具體危險狀態是否存在，然而為了避免違反罪責原則，解釋上應認

| | | |
|-------------|---|--|
| <p>重點整理</p> | <p>解析</p> | <p>為行為至少具備「足生危險於保護法益的本質」，始足該當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p> <p>(3) 在此指的不是個案中對保護法益的具體危險，而是僅指行為在本質上存在一種「發生法益危險的可能性」，也就是法益危險的適格。</p> <p>(4) 例如前舉洗車工人吸食 K 他命後在洗車場內移車的案例，由於其並未於公眾往來通行的馬路上駕駛車輛，因此本質上不可能造成交通安全的危險，而不具有法益危險的適格，故不構成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p> <p>(5) 相對的，如果吸毒後開車的馬路是偏僻產業道路，通常不會有人經過，行為人也不能據此主張未發生對公眾交通往來的安全法益的「具體危險」而免責，因為本罪是抽象危險犯，本質上偏僻道路仍有發生法益危險的可能性，這樣就足以成立犯罪了。</p> |
| <p>考題趨勢</p> | <p>一、不能安全駕駛罪屬於抽象危險犯或是具體危險犯的立法？</p> <p>二、法院在個案中是否需要判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標準為何？</p> <p>三、抽象危險犯的危險是否為擬制的危險？是否可以在個案中被推翻？</p> | |
| <p>延伸閱讀</p> | <p>一、古承宗 (2019)〈論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解釋與適用 - 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22 期，頁 3-11。</p> <p>二、游明得 (2018)〈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罪危險概念的流變〉，《中原財經法學》，第 41 期，頁 207-262。</p> <p>三、蔡聖偉 (2017)〈服用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 - 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353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66 期，頁 69-77。</p> <p>※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